中共中央关于处理中小学教师中的右派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问题的指示

1958.03.28；中发［58]223 号

全国中小学教师，一般在寒假整风中都已经过反右派斗争，目前极需要解决清理队伍的问题。现在根据二月二十六、二十七两日在天津召集的九个省市党委书记的汇报，和其他地区报告中所提出的情况和意见，对处理中小学校教师中的右数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问题，和其他的关问题，作如下指示：

（一）处理中小学教师中右派分子的办法。一般说来，小学的特点是学生年岁小，辩别是非的能力差，每校教师人数很少，缺乏群众监督，而党的领导也弱。因此，必须尽可能选择政治上、品德上足以为人师表的人来充任。对小学教师中的右派分子的处理，原则上应当同其他系统有所不同，就是要使其中的大部分（百分之七十左右）离开学校另行安置。或者将其中有教学能力而又愿意悔改的，调到教师人数较多和党的领导较强的学校去任教，以观后效。在中等学校，由于条件不同，右派分子离开学校的比例则可以减到占右派分子的半数左右。对于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音乐、美术、体育等类课程的教员，以及长期从事教学，年龄较大不能进行体力劳动的教员中的右派分子，一般可以从宽处理，对于经过反右派斗争后已开始有所悔改的，或者可能争取较快转变的，则可以留在校内，加以监督改造。个体处理办法，除按照处理国家薪给人员中的右派分子的办法执行以外，现在再作如下补充规定：

（甲）情节较轻，或者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保留教师职务，实行到农村劳动察看，如果表现较好，可以在经过一个时期以后调回学校。对于这类右派分子，如果学校还需要他继续工作，或者本人有教学经验，教学比较负责的，也可以保留教师职务，实行留校察看。

（乙）对于实行保留教师职务、留校察看见的右派分子，如果留在本校有所不便，也可以调到党的领导较强的学校中去，或者利用其教学经验，编拟教材和教学大纲。

（丙）无论留在本校或调至他校，凡是中学教员中的右派分子，一般应该向学校工作人员和所教班次的学生宣布，说明他是右派分子，但是愿意改正错误，所以留校工作，学生对他仍应作为教员看待，遵守学习秩序。情节轻微，悔改较好免予处分的人而学生原来不知道他是右派，则不必向学生宣布。

（二）对于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处理办法。（1）对于中小学教师中的反革命分子，一般按照中央一九五七年十二月批发的“中央十八小组关于处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以及某些肃反清查对象的若干政策规定”处理。对于不以反革命论处的分子，中要在整风过程中没有右派言行，可以继续工作。（2）对于品质恶劣、违法乱纪的坏分子，应当一律清除出校，送去劳动教养或者监督劳动。情节恶劣，群众中影响很坏的，还应给以刑事处分。如属偶然行为不检，则可给予适当纪律处分；如果已经真正悔改，也可免予处分。

（三）对于长期患病不能上课的，或者能力太低，又无培养前途的中小学校教师，可以劝令退职、退休，或者另行安置。但是应当适当地照顾他们的生活，不应推出了事。由于问题性质不同，这些教师应该在右派分子处理以后再行处理。

（四）在清理教师队伍以后的缺额，可以采取下列办法补充：（甲）从本地区下放干部中选调。如系上级下放轮流实行劳动锻炼的干部，调动时应得到上级的批准。（乙）由师范学院应届毕业生处长实习时间或者调出一部分担任教员。（丙）从没有考上大专学校的高中毕业生中和没有考上高中的初中毕业生中选拔一批，选拔之后应加以训练，使他们胜任教师职务。（丁）从复员军官中选调。（戍）动员高等学校一部分学生到中小学兼课，作为勤工俭学的一种办法。（已）抽调高等学校中一些多余的助教，讲师到中学任教。（庚）在本省市教师中调剂。（辛）动员本校有潜力的教师增加教课时数。

教师队伍的清理可以分批进行。 如果采用上述办法，或者其他办法，仍不能补足教师的全部缺额，则对教师中的右派分子，也可以延至本年署假再行处理，但是必须采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这个问题，不可马虎了事。

（五）中小学反右派斗争结束后，还必须继续进行整风运动。中小学也应当象机关、企业一样，掀起反浪费、反保守卫、比先进、比多快好省的运动，揭发学校中浪费和教学质量低劣的现象，批判教职员中的资产阶级思想，贯彻勤俭办学和勤工俭学的方针，发挥教师的革命积极性，以便从速把他们改造成为又红又专的人民教师，推动中小学工作的大跃进和大革新。

凡是没有经过一般整改的学校，在这个运动中间，应该注意选择适当的时机，认真补课，对学校的领导工作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农村中的初级小学，可以县或区为单位，召开教师代表全议，或者集中营全体教师，进行一般整改，和反浪费反保守运动。

（六）经过反右派斗争后，应当有计划地吸收五批在斗争中表现好、合呼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入党，以便加党对中小学的领导。

（七）在整风运动中，不要遗漏城市私立补习学校和各种民办学校。对这些学校的右派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必须同样加以清理。对城市私立补习学校则应加以整顿，政府应订出管理办法，把它管起来。

上述各项，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加以讨论，有何意见，请告中央。并请你们将清理中小学教师队伍的计划或情况向中央作一次报告。